

# 光圆钢筋采供合同

甲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承接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洪湖至监利高速公路二期路面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工程，其光圆钢筋材料委托乙方供应，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作为 圆钢 供应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_\_\_\_\_

企业住所：\_\_\_\_\_

企业类型：\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营范围：\_\_\_\_\_

## 二、材料的名称、规格及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1)	网价来源	综合费用(元/吨)	到位单价(元/吨)
圆钢	HPB300Φ12 (9米)	吨	31	我的钢铁网-武汉建筑钢材-		(项目收货当日网价+综合费用)×理论重量(吨)
	HPB300Φ32 (9米)	吨	39	我的钢铁网-武汉建筑钢材-		(项目收货当日网价+综合费用)×理论重量(吨)

### 备注：

-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3. 实际结算单价以理论重量（吨）结算。

### 三、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 3.1 质量技术指标

3.1.1 HPB300 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采用 270Mpa。

#### 3.2 材料验收

3.2.1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联系，告知送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

3.2.2 乙方送交的每批货物应附材质书、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送货单等必要文件。

3.2.3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徐述伟联系，告知送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

#### 3.2.4 材料验收程序：

材料进场→收货人员现场点验数量→通知质检部门对材料进行抽检→①外观指标达到要求合格→入库； ②抽检不合格部分→退换。

#### 3.2.5 材料抽检程序：

材料进场→试质检部门取样→对样品进行检测

#### 3.3 质量保证及质量责任划分：

3.3.1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符合上述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3.3.2 由乙方供应材料质量指标不达标造成及甲方被上级单位因质量问题通报和经济处罚及工程返工损失等，乙方除全额承担该经济处罚和相关工程损失外。出现两次因质量问题被上级单位通报，合同直接终止；

3.3.3 业主(发包方或总承包方)对乙方所供材料的内在质量有最终确认权，乙方所供材料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意见进行处罚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的采供关系。甲方须遵照业主的意见执行，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陈述理由，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4 乙方材料进场后，甲方抽检选择驻地办或业主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材料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原材料来源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在收到通知书后5天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3.3.5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5天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5天内

做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6 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具备外委检测资格检测站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若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供货时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材料和样品不一致，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5 甲方在材料验收质量后，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在产品使用前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复检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 48 小时内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往来的吊、装、运费用。

3.6 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如返工、工期延长等经济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材料款中扣除。对于由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坍塌、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直接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7 甲方参与了对乙方材料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法律责任。

3.8 乙方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若乙方所供材料需进行外委试验，乙方承担一次外委试验的试验费用。

3.9 质保期：经外委试验检测合格即可

#### **四、结算、支付：**

(1) 结算：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为供货周期，甲乙双方每月可单次或多次对账，乙方凭双方确认的验收单，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根据合同约定价款开具

增值税正规发票，在当月25日之前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供与对账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部门挂账，此发票仅作为甲方挂账依据。

(2) 乙方收款账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指定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及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对乙方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甲乙双方已完成上述对账和挂账手续；

B.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基础上，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获得业主计量款中所包含相应价款的100%。

## 五、乙方开具发票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适用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与本协议中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如税务部门要求协议、发票等备案登记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按如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甲方信息：

名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32710171J

地址、电话：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027-818070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566457538793

(2) 乙方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税总额的20%。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待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甲方发给乙方的通知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在1日内回复，否则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退场（或甲方连续3次下达催运函，且乙方未按要求送货的），致使不能履约完本合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必须承担剩余所需供应货款价税总额20%违约费用。

(4) 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税总额10%的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双倍扣除甲方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乙方应开票金额×13%增值税税率×2）作为违约金：

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 90 天；
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其他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7)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承诺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承担利息或违约金主张。

(9)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11) 乙方其他失信行为按照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供应商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详见附件 1）执行

## 七、其他要求

1. 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协作单位廉洁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八、协议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货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 九、附件

附件1：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供应商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

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协议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协作单位廉洁目标责任书

根据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实现全覆盖，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指导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生产经营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程建设、生产经营高效优质，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责任制。

### 一、责任主体

项目协作单位履行主体责任；项目部党支部及纪检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 二、责任内容

项目协作单位要认真履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方面的政策精神、法律法规，及公司和项目部的有关廉洁管理规定。

（二）配合、服从公司和项目部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

（三）加强内部从业人员的法制、廉洁教育，提高队伍自身的廉洁从业意识。

（四）主动接受廉洁教育，积极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廉洁专题会议和相关廉洁宣传教育活动。

（五）不得向公司、项目部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六）不得有向公司工作人员借款、分红、参股、高利息回报等经济往来。

（七）不得有其它违反各项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发现公司、项目部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且有确凿证据，可向项目部纪检人员或公司纪检组织实名举报。

### 三、检查督促

项目部党支部及纪检人员要加强对协作单位廉洁建设的引导、监督，认真检查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警示提醒谈话活动，并向公司纪检组织如实汇报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公司协作单位资源库动态管理和该协作单位履约评价的重要因素。

### 四、责任追究

项目协作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相关规定的，公司或项目部可按

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一）根据公司项目协作单位准入和履约评价相关规定，进行降级和扣分处理；

（二）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列入公司协作单位黑名单。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附则

（一）本责任书签订对象为：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项目部，项目协作单位（包括劳务队伍、物资设备供应商）。

（二）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所有合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三）双方在同一项目有多个合作协议的，只需签订一份本责任书。

（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项目部、项目协作单位各执一份，公司纪检监察室留存一份。

项目部：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协作单位：

（盖公司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